

证券代码：1680204.IB

证券简称：16 凯宏专项债

证券代码：139236.SH

证券简称：PR 凯宏债

关于召开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持有人：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证券代码（上交所）：139236.SH
- （三）证券代码（银行间）：1680204.IB
- （四）证券简称（上交所）：PR 凯宏债
- （五）证券简称（银行间）：16 凯宏专项债
- （六）基本情况：发行规模 14.00 亿元，债券余额 6.30 亿元，利率 5.3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

项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24: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 2）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六、其他”之“（二）登记方法”之“3、联系方式”），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前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票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 5 日内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2、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5 元）为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

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议案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前兑付“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四、决议效力

根据“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2015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或有新增临时提案，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1 个工作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参会资格确认文件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二）登记方法

1、上述债券持有人登记参加会议应当将确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及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会议召集人处（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述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确认参会资格。参会回执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日内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2、提交参会证明文件时间截止2024年7月1日24:00。具体以达到邮箱系统时间为准（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述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发行人：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竹梅

电话：18585590095

电子邮箱：229436162@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29号大地明珠3楼

邮编：556000

七、附件

1、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3、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4、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一、关于开会时间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规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中关于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 15 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的规定，同意债券持有人登记参加会议应将参会回执及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会议召集人处，提交参会证明文件截止时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间。

二、关于开会方式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中关于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规定，同意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的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确认出席人员，并由律师见证。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中关于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表决。

议案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前兑付“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同意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条款，提前兑付 6.30 亿元债券，利随本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息兑付方法

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9 年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提前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24 年 7 月 5 日。

（2）提前还本付息情况：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63,000.00 万元，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63,000.00 万元的本金及应计利息。

（3）每张债券应付债券本金：按照 45.00 元/张的每张债券剩余面值

（4）每张债券补贴部分：每张债券补贴 0.50 元

(5) 债券利率：5.30%

(6) 实际计息天数：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不含当日）共计 287 天

(7)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利息： $45.00 \times 5.30\% / 365 \times 287 = 1.8753$ 元

(8) 每张债券最终提前兑付金额：： 每张债券应付债券本金+每张债券补贴部分+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利息= 45.00 元+ 0.5 元+ 1.8753 元= 47.3753 元

上述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2: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
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签名（如有）：

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45 元为一张）：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
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黔东南州凯宏城市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
老产业专项债券”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16 凯宏专项债		
PR 凯宏债		

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
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
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 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全 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本表决
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
表决；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本授权委托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45 元为一张）

账号：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邮箱：

年 月 日

